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預售屋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1. 申報人 (不動產經紀業)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					
	通訊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	號	樓	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
2. 申報代理人 (受申報人委託)	姓名	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					
	通訊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	號	樓	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
3. 買受人	姓名/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				
	通訊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	號	樓	室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
4. 建物坐落	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棟 樓 戶											
5. 建案名稱						7. 交易筆棟數	土地_____筆 建物_____棟(戶) 車位_____個						
6. 起造人名稱				8. 建造執照字號				9.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10. 交易層次				12. 主要用途				14. 主要建材	15. 建物格局 _____房_____廳_____衛 ☐ 無隔間				
11. 總樓層數				13. 建物型態						16. 交易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17. 房地交易總價 (為18、19、20加計， 無法拆分者該3欄免填)						18. 土地交易總價		元					
						19. 建物交易總價		元					
						20. 車位交易總價		元					
21. 備註欄													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填）

交易標的清冊

22. 土地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移轉面積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	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
							☐ 住 ☐ 商 ☐ 工 ☐ 農 ☐ 其他

23. 建物

項目			建物交易面積（m ² ）
專有部分	主建物		
	附屬建物	陽臺	
		屋簷	
		雨遮	
	附屬建物面積合計（申報人得免填）		
共有部分（含車位）			
建物交易總面積（申報人得免填）			

24. 車位

序號	車位類別	車位價格（元）	車位面積 (m ²)	車位所在樓層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 **申報人：**指代理銷售本預售屋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通訊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，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2. **申報代理人：**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通訊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3. **買受人：**指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，買受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，並填載買受人姓名、通訊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4. **建物坐落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實際興建位置填載。未申請編列建物門牌者，應填載坐落縣市、區鄉鎮市、路街、段、巷、弄，並依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棟別、樓別或戶別填載。
5. **建案名稱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案名稱填載。
6. **起造人名稱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名稱填載，如有多人者，以○○○等○人表示即可。
7. **交易筆棟數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實際交易筆棟數（戶）及車位數填載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交易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預售屋成交案件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，建案名稱：○○○○，A棟5-12戶及A棟5-13戶兩筆交易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範圍各為○○分之○，契約總價款分別為6,000萬及6,500萬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價格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
8. **建造執照字號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字號填載。
9. **建造執照核發日期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日期填載。
10. **交易層次：**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樓層別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交易標的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交易標的為整棟建物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。
11. **總樓層數：**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坐落之總樓層數。
12. **主要用途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用途填載。
13. **建物型態：**依建物型態分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鋪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交易標的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則填寫代碼為5。
14. **主要建材：**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主要建材填載。
15. **建物格局：**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或所附平面配置圖之房屋格局填載房、廳數。如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16. **交易日期：**依買賣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17. **房地交易總價：**預售屋成交案件如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應分別填載

18及19欄。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交易總價，各車位價格並應另行填寫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無須另行填寫車位交易總價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9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寫1,000萬元，車位100萬元須另行填寫於車位交易總價欄及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

18. **土地交易總價**：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。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19. **建物交易總價**：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。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20. **車位交易總價**：指預售屋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總價格，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總價格，並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。土地、建物、車位未分開計價者，或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本欄位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交易含兩個車位，各為200萬元及180萬元，本欄即需填寫380萬元。
21. **備註欄**：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員工或親友間交易、屬100年5月1日以後之屋簷、雨遮登記不計價案件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請避免於本欄填載個人資料。
22. 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**：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預售屋成交案件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。土地交易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寫。
23. **建物交易標的清冊**：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建物(房屋)面積填載，包括專有部分之主建物、附屬建物面積及共有部分(含車位)面積，車位設置於共有部分且不具獨立權狀者，應納入共有部分面積；其中附屬建物面積及建物交易總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提供查詢，申請人得免填本欄位。如交易標的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填載。另於10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因屋簷、雨遮不再測繪登記，免填屋簷及雨遮之建物交易面積。
24. 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**：「序號」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A、B兩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載明車位價格。車位面積依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車位權利持分建物面積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車位面積。「車位所在樓層」請依車位實際樓層填載，若無固定車位則應填載「無固定車位」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清冊無須填載。